

劍擊 (2009-2010)

一、賽制

比賽分男子組及女子組進行，每組各設花劍、重劍及佩劍三個團體項目。所有比賽項目將以上屆前八名成績編排各隊首場比賽位置，上屆比賽非前八名及新加入的隊伍，將以抽籤形式編配首場比賽位置。如有上屆獲前八名的隊伍不參加比賽，其首場比賽位置將由次一名的參賽隊伍依序遞補。比賽採單淘汰賽制，決賽及名次賽仍採單淘汰賽制定勝負。

二、規則

除賽會特別訂明外，其他規則將根據最新的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grime (FIE) 編訂之規則進行，而電子裁判器則以2004年奧運後採納的時差為準。一切爭議，賽會有最終決定權。

三、計分辦法

比賽設男女子組團體冠、亞、季及殿軍獎項，並設團體總冠、亞、季軍獎，得獎隊伍可得獎盃乙座。所有比賽項目的冠、亞、季軍隊隊員得獎牌乙枚；每隊根據下表，於花劍、重劍及佩劍各項比賽中的排名計出該院校所得分數，爭奪男女子組的團體冠、亞、季及殿軍，以及團體總冠、亞、季軍殊榮：

排名	冠軍	亞軍	季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分數	64	52	40	36	32	30	28	26

如兩隊積分相等，則以獲較多冠軍獎項的一隊排名較前。如獲冠軍獎項數目相同，則以獲較多亞軍獎項的一隊排名較前。如此類推至計算到所獲第八名的數量為止。如果仍然未能分出名次，相關隊伍將並列名次，並平分獎項。

四、報名

- 每項比賽各院校限報男女子各一隊，運動員經填報後不得更改（包括資料及相片），報名表須經董事局成員簽署及蓋上院校印鑑。
- 每項比賽每隊運動員最多可報四人。每名運動員可同時報名參加花劍、重劍及佩劍等項目。

五、改期

賽程經主委編定後，各院校不得要求改期。若有特別事故，主委有權更改賽期。

六、裁判

由比賽主委聘請合格裁判擔任。

七、棄權

- 到達各項比賽法定報到時間，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向大會報到者（每項比賽最少三人，最多四人），判作棄權論（由主委負責計時）。
- 比賽進行之中之任何爭議，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由裁判判定，不得異議。比賽須繼續進行，如有隊伍放棄繼續比賽，作棄權論。

八、抗議及上訴

賽後如有抗議提出上訴者，必須於比賽結果公佈後十五分鐘內，以書面由所屬院校董事局成員簽署後連同保證金港幣壹仟圓向大會提出。賽會將於接到上訴書後三十分鐘內會同上訴委員會作出判決，此判決為最終判決。如上訴得直保證金則可發還，否則沒收。

九、天氣

舉行比賽當日如遇惡劣天氣，主委有權決定賽事應否依期舉行。

十、附則

- 運動員的個人保護裝備必須根據香港劍擊總會於2008年3月修訂的安全標準。參賽者必須在比賽時配備全套以白色為主的劍擊比賽制服、保護用具及不脫色運動鞋；如不遵守者，大會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當值裁判發現劍手所使用的個人保護裝備不合規格，一律以違犯賽例技

術部分中第120條內的規則處理。當值的主委亦可以考慮實際情況，禁止違犯賽例的劍手比賽或取消當日參賽資格。

- (b) 賽事進行將順應賽事之長短而有所調整，有關時間調節由大會決定，參賽院校不得異議，各參賽隊伍須留意大會廣播。
- (c)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提交大專執委會通過後實施。